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80916-14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區○○○路○○號

代表人：○○○

地址：台中縣○○鄉○○○號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9 日環業字第 0980018449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承攬○○旅館新建工程（事業管制編號：○○○），乃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之事業（營造業），於 96 年 7 月 16 日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核定申報之營建混合物（R-0503）總產生量為 4456 公噸，最大月產生量為 85 公噸，平均月產生量為 75 公噸。惟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4 月 24 日勾稽發現訴願人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代碼 R-0503），於 97 年 8 月份產出 231 公噸、9 月份產出 166 公噸、10 月份產出 202 公噸，其產出量皆大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定之最大月產生量 10% 以上，卻未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處訴願人新台幣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於 98 年 7 月 23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本公司無廢棄物清理專業人員，對廢棄物清理法所知無多，只知道要誠實申報每月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並不知道清理計畫書需作變更。希望貴單位念及本公司初犯（罰鍰不符比例原則）及立意誠實（本公司有誠實申報）從輕發落，實感德政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一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2 條定有明文。次按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者。」；第 2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免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變更。」
- (二) 查本案訴願人承攬○○旅館新建工程(096)府建字第○○○號，於 96 年 7 月 16 日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核定申報之營建混合物（R-0503）總產生量為 4456 公噸，最大月產生量為 85 公噸，平均月產生量為 75 公噸。於 98 年 4 月 24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勾稽發現訴願人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代碼 R-0503）於 97 年 8 月份產出 231 公噸、9 月份產出 166 公噸、10 月份產出 202 公噸，其產出量皆大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定之最大月產生量 10% 以上，且未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顯違反首揭法令規定，本局依規裁處，並無不合。
- (三) 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罰法第 8 條定有明文。

查廢棄物清理法 88 年 7 月 14 日修正公布即有首揭規定，訴願人於 78 年 5 月 12 日設立，資本額 1 億元，非屬小型企業，其承攬工程達環保署規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規模不計其數，訴願人稱其無廢棄物清理專業人員，對廢棄物清理法所知無多，顯為卸責之詞，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四) 復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查本案訴願人有 3 次違規行為（即 97 年 8 月、9 月、10 月廢棄物產出量大於核定量，未辦理變更）且其超過核定量甚多，本局審酌訴願人違法數量、月份等，並依上開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新台幣 3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

(五) 綜上所述，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事實明確，本局依法裁處，並無違法或不當，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52 條定有明文。又按「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三、原物料

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者。」則為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

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8月21日環署廢字第0960062331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二十五）營造業：…。3.第三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5百萬元以上者。…五、指定公告事業於本公告實施前已檢具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者，其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應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清理計畫書變更。」

- 二、卷查訴願人承攬○○旅館新建工程（事業管制編號：○○○○），乃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之事業（營造業），於96年7月16日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核定申報之營建混合物（R-0503）總產生量為4456公噸，最大月產生量為85公噸，平均月產生量為75公噸。惟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4月24日勾稽發現訴願人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代碼R-0503），於97年8月份產出231公噸、9月份產出166公噸、10月份產出202公噸，其產出量皆大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定之最大月產生量10%以上，卻未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案為訴願書所不否認，故訴願人未依首揭法令及公告，提出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完成審查程序，訴願人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 三、又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罰法第8條定有明文。訴願人於訴願書中為「…本公司無廢棄物清理專業人員，對廢棄物清理法所知無多，只知道要誠實申報每月

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並不知道清理計畫書需作變更…」等語之陳述，惟查訴願人於 78 年 5 月 12 日即核准設立，資本額為 1 億元，非屬小型企業，其承攬工程達法令規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規模應不計其數，訴願人違規事由明確，不因其無專業人員或對法規程序不熟悉而要求免責，訴願理由顯係推卸責，核無足採。

- 四、未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為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明文。查本案訴願人計有 3 筆違規紀錄(97 年 8 月、9 月、10 月廢棄物產出量大於核定量 10% 以上，原核定最大月產生量為 85 公噸)，且其廢棄物產出超過核定量甚多，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法令審酌訴願人違規數量、筆數及月份等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第 52 條第 1 款之規定予以最高額處分，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